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99號

聲 請 人 鄭玉楨

代 理 人 陳冠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

115年度除字第89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51254	1	964.3
002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51255	1	964.3
003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	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51256	1	964.3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